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86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林首旗

被告 許桀華即許枝萬之繼承人

許婷婷即許枝萬之繼承人

許衾華即許枝萬之繼承人

許羅金足即許枝萬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2萬3,793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,79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違約金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參照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前於民國114年6月13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及訴外人
02 許螢榛即許淑春(下稱許螢榛)核發支付命令(114年度司促
03 字第16480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
04 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
05 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起訴請求「如對許螢榛之財產為強制執
06 行而無效果時，被告應連帶給付其新臺幣(下同)91萬2,51
07 8元，及自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46%
0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
09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
10 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」，依
11 前揭規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如附表所示之92萬3,793
1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29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
13 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1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14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繳
15 上述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20 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
21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23 書記官 郭盈呈

24 附表一：(日期均為民國、金額均為新臺幣)

25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利息起迄期間 (至原告起訴 前一日)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91萬2,518元	1	利息	91萬2,518元	114年3月27日 至同年6月12 日	(78/365)	5.46%	1萬647.21元
	2	違約金	91萬2,518元	114年4月28日 至同年6月12 日	(46/365)	0.546%	627.91元
	小計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合計	92萬3,793元
----	-----------